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等申报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将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1-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